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 揭阳市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通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期限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820号）于2022-2023学年度结束时失效。揭阳市教育局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因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仍未完成工程财政竣工核算，无法提供投入的实际成本资料，为方便学生就读，申请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延长二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拟同意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仍按《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820号）规定延长执行至2024-2025学年度结束。

即：每间入住8人（含8人）以内，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400元、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270元。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7月21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政府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联系电话：8768513）、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181号，联系电话：8239206）。

附件：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82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2021]820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收费标准期限的通知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鉴于你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工程财政竣工核算，未能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要求住宿费标准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延长执行二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住宿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校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配置条

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继续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延长执行至2022-2023学年结束。即：每间入住8人（含8人）以内，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400元、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270元。

二、要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三、执行期间若能提供实际成本资料，应按规定程序办理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批手续。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